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8-05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66.44万股,占总股本的20.94%)提交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9月26日公告增加《关于签署〈工业用房拆迁补偿协议书〉及〈重大设备补偿协议书〉的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详见2008年9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08-050。

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减少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0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5名股东,代表股份12,965.5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赞成：12,965.5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同意《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六条由“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965.5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为了扩大主营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短期融资券期限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2、发行日期：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期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每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

4、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与公司发行主体相近、期限相当的短期融资券的现行市场利率，但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发行对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内机构投资者。

6、承销方及承销方式：由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主承销。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965.5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发展规划，本公司现有厂区需进行整体搬迁。为了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向宁波福泰电器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的整体厂区，以分步实施公司的搬迁计划。

此次购买的整体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46489平方米，建筑物45023.62平方米，其中包括在建工程建筑面积16374.98平方米，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109,150,000元（大写：壹亿零玖佰壹拾伍万圆整）。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郑康定先生、刘俊良先生、黄锡安先生、曹光伟先生、冯小龙先生、郑芳女士、毕克允先生、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9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毕克允先生、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1年10月6日，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郑康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965.5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选举刘俊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965.5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选举黄锡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965.5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选举曹光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965.5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选举冯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965.5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选举郑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965.5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选举毕克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965.5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选举沈成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965.5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选举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2,965.5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任奉波女士、房跃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监事钱秀珠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6 日，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任奉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12,965.5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选举房跃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12,965.5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工业用房拆迁补偿协议书〉及〈重大设备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965.5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发展规划，本公司现有厂区需进行整体搬迁。同意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片区开发建设公司就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殷家坑村的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搬迁事宜签署《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片区工业用房拆迁补偿协议书》、《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片区重大设备补偿协议书》。

此次被拆迁土地面积为34,363.83平方米（含红线外土地面积约586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32,408.81平方米（含无房产证面积847.13平方米）；重大设备补偿包括污水处理设备装置、中水回用设备、17条电镀线等设备。宁波市鄞州区潘火片区开发建设公司将分期向公司支付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531.0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设备补偿、搬迁损失等补偿费。

本公司将按计划分步实施搬迁事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